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
聯絡人及電話：古先生(02)85906614
電子郵件信箱：mdkevinku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000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手術殘肢處理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院

函及 臺端

陳情書。

二、查本署100年10月4日衛署醫字第1000264852A號函略以：

「一、醫療機構對採取之組織檢體或手術切取之器官，應送請病理檢查，並將結果告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。二、依上開規定，醫療機構所採取之組織檢體，或取自人體之異物，若與病灶有關，或臨床上有需要，均應送請病理檢查。至其餘之組織或檢體（如胎盤、牙齒或殘肢等），醫療機構如認定無保留必要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進行銷燬處理。」又本署80年4月3日衛署醫字第935295號函有關「對於手術切取之肢體，於病理組織檢查後，基於民間全屍習俗觀念，由病人家屬簽具切結申請領回，尚無不可」部分，應不再適用。

三、然，經醫界及民眾多次陳情後，綜合考量環境衛生及我國民情習俗等因素，手術殘肢如先經消毒、滅菌、防腐或焚化等方式

處理後，病人或家屬得切結領回之，否則即應依前開本署100年10月4日衛署醫字第1000264852A號函說明一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·000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
聯絡人及電話：古先生(02)85906614
電子郵件信箱：mdkevinku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醫事處第五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0026485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手術殘肢處理，請轉知所轄醫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97年7月16日衛署醫字第0970030069號函略以：「一、查醫療法第65條第1項規定，醫療機構對採取之組織檢體或手術切取之器官，應送請病理檢查，並將結果告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。二、依上開規定，醫療機構所採取之組織檢體，或取自人體之異物，若與病灶有關，或臨床上有需要，均應送請病理檢查。至其餘之組織或檢體（如胎盤、牙齒或殘肢等），醫療機構如認定無保留必要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進行銷燬處理。」
- 二、爰此，本署80年4月3日衛署醫字第935295號函有關「對於手術切取之肢體，於病理組織檢查後，基於民間全屍習俗觀念，由病人家屬簽具切結申請領回，尚無不可」部分，應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副本：本署醫事處第五科

署長邱文達